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2. 同意提名彭伟先生、李立先生、杨勇先生、张昆华先生、张国庆先生、张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李小军先生、郭咏先生、龙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3. 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先明

郭 咏

李小军

2019 年 7 月 11 日